

遭遇偷拍 应该如何维权

偷拍隐私，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是违法乃至犯罪行为，社会公众对偷拍深恶痛绝。面对偷拍，人们该如何维权？又该怎么打击治理偷拍行为？带着这些问题，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01 各类场所偷拍现象屡屡发生

近日，在北京地铁6号线东夏园站，黑衣男子小赵见白衣男子徐某偷拍，果断出手，一把将其摁倒。在此过程中，为销毁证据，徐某掰断了自己的手机。后经警方讯问，徐某承认自己偷拍女子，且之前在乘坐公交、地铁时也有偷拍行为。因侵犯隐私，徐某被警方拘留。

记者梳理近年来曝光的偷拍事件发现，地铁、公交等人流密集处，成为偷拍的高发地。

不仅在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，一些私密场所如旅馆房间、厕所，甚至家中卧室也屡屡发生偷拍事件，令人防不胜防。

天津的李女士告诉记者，前段时间她入住一家酒店，关灯休息时发现电视机下方的电源插座那里有个小红灯一闪一闪，仔细检查发现里面有个摄像头正在工作。这事成了李女士的“心病”，从此以后住酒店，她都会里里外外认真地检查一遍。

还有更让人心惊胆战的，是突然从相邻厕所的底部缝隙伸出一个偷拍的手机。前不久，湖南长沙的张女士在办公楼一楼洗手间上厕所时就遇到了这样的事，她惊慌大喊，那人立即将手机缩回，离开了洗手间。

之后，张女士在同事陪同下报了警，并前往办公楼监控室查看监控，通过监控找到了涉事男子。但警方上门时，男子手机里的证据已经被删除干净。

02 被偷拍者的隐私成为他人赚钱的工具

偷拍的图片和视频都去哪儿了？

记者调查发现，偷拍获得的图片、视频，很多被上传到了互联网上、社群里，供网友浏览引流，也有一部分被打包后在社群里、社交软件上出售，被偷拍者的隐私成为他人赚钱的工具。

记者在一个名为“A3”的社交群“潜水”时发现，有群友经常发送“抄底”（即以仰视角度偷拍女性裙底）照片。一名群友告诉记者，这个社交群原本是一个电商交流群，后来有人在群里发偷拍照片，部分群友对此颇为追捧，群主和管理员也不制止，于是，上传的偷拍照片和视频越来越多。

而在私密聊天软件上，这种偷拍的图片、视频更为泛滥，更有部分偷拍的图片、视频进入了非法销售渠道。

在某私密聊天软件上，记者通过词组检索，找到并加入一个名为“抄底资源”的群，群成员不时上传裙底偷拍的视频片段，而每个视频片段下方，都会附带一个网络链接并配上文字：付费群发布页。

记者点击链接，页面跳转至浏览器。这是一个网购页面，商品详情图是几张美女图片，左上角带有绿色的“自动发货”标识。该网页显示，“厕拍付费群”“抄底付费群”的售价均为135元，而“原创厕拍内部群”价格为279元。

在一些社交平台上也有售卖偷拍图片、视频的信息。据从事多年网站运营工作的业内人士透露，偷拍视频和图片在付费网站上很容易被找到，用户充值购买网站内货币，就能解锁偷拍资源包的下载权限。这些偷拍视频或图片，主要是偷拍者自己上传或售卖给偷拍群组的群主，群主再打包转售。此外，非法交易还包括“私人订制”，即有人出钱请偷拍者按照其要求偷拍某类型的高清无码照片或视频。

03

偷拍行为严重侵权 固定证据依法维权

偷拍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北京市盈科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副主任秦可天告诉记者，偷拍行为一般具有三个特征：非法侵犯隐私、非正当目的以及非授权行为。按照民法典的规定，偷拍严重侵害了公民的肖像权和隐私权，并有可能进一步构成性骚扰或寻衅滋事的可能。

“利用针孔摄像头、手机等现代电子设备，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拍摄或者录制一些私密的镜头是对他人权利的严重侵害，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艳霞说，未经对方同意拍摄属违法行为，即使没有发布到网络上，也已侵犯被拍摄者的生活安宁权以及隐私权。若是偷拍他人的敏感、隐私部位，则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。

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，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张艳霞说，民法典施行后，对隐私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人格权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，不再区分拍摄者的目的是否为营利，只要未经对方同意，都是违法行为。

“如果图片、视频的内容涉及个人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、证件号码以及行踪信息等，还可能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如果传播的是含有他人隐私部位的图片或视频属于犯罪，一般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。”秦可天说。

那么，遭遇或怀疑被偷拍该怎么办？有受访者提出：能否要求对方交出手机甚至强行夺走手机删除照片？

对此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，自然人即使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和肖像权，也不能要求对方交出手机或强行夺走手机删除照片，因为手机也是私人物品，手机内的照片也是隐私，建议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现场工作人员求助或者报警处理。

“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要敢于维护自身权益。首先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拍摄并删除相应的内容。如果情节严重，可以向法院起诉，主张民事侵权责任。如果拍摄行为已经导致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混乱，公安部门可以对偷拍者进行处理。”朱晓峰说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认为，被偷拍者应当及时留存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造成损失的，可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赔偿。

谈到处罚偷拍行为，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刘东来说，目前最大的难点就是固定证据，偷拍者一旦删除照片，现有的技术手段往往难以恢复。物证难以固定的同时，人证也是一个难题，需要更多有正义感的路人站出来作证。

“如果发现在私密场所如酒店房间、更衣室、卧室等被偷拍，应及时报警，保护好自身隐私，同时尽可能收集被偷拍的证据以便后续维权。”秦可天说。

“酒店等涉及个人隐私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应尽到管理责任，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，及时排除各个角落里的‘偷拍神器’，以确保群众的隐私权不受侵犯。”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邢鸿飞说。

04

完善立法加强监管 遏制偷拍器材制售

如何整治偷拍乱象？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难题。

多位受访群众提出，针对偷拍隐私多发生在公交、地铁、酒店等场所，偷拍证据又不太好固定的情况，应进一步加强场所监管，在公交、地铁等地，增加警务岗或做好对地铁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，对偷拍行为及时发现、处置；强化酒店的管理责任，对放任偷拍行为的酒店进行经营限制。同时，加大对偷拍者的惩处力度。

在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看来，治理偷拍乱象，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，偷拍行为很难有相应的罪名予以刑法上的规制和惩戒，犯罪成本低导致偷拍行为屡屡发生。因此，他建议设立侵犯隐私罪，严厉惩处屡教不改或引发严重后果的偷拍者，更好地保护大众生活安宁。

“传统保护名誉权、性关联权的罪名，很难打击常发性的地铁、厕所等偷拍行为。因此，在我国增设侵犯隐私罪，是时代发展的需要。”高艳东说，同时，还应当注意刑法谦抑性，将“多次或对多人”设定为入罪门槛，对偶尔的偷拍行为只需要进行治安处罚，形成法律责任的阶梯化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偷拍隐私已经形成一条灰色的产业链，偷拍不仅成为个人的“恶趣味”，很多偷拍的视频、照片都拿到网络空间进行分享、售卖，遭人围观；一些偷拍设备也在网上售卖，还有人提供改装偷拍设备的“技术服务”。

受访专家提出，整治偷拍乱象，必须斩断偷拍地下产业链。不仅要严惩偷拍者，也要依法规制“围观者”。

邢鸿飞说，制售偷拍设备属于暴利，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力度，积极承担起责任，对生产、销售“偷拍神器”的厂商要严检查、严监管，从源头上遏制“偷拍神器”的生产和销售，从而堵住漏洞。执法部门要从严执法，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偷拍器材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针对偷拍视频、照片网络售卖的情况，专家指出，不仅要依法打击这一行为，相关网络平台也要积极履行主体义务，加强监管，设置敏感词系统，及时发现并关闭涉及此类内容的社群或论坛，发现违法现象及时报警处理，共同净化网络空间。

邢鸿飞还提出：“对于偷拍消费端和需求端的人群也应该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，比如哪怕只是付费点击观看的群体，也要增加他们的围观‘成本’，采取录入相关‘黑名单’、限制上网等方式，让需求方也得到一定惩处。”

据《法治日报》